

江渚浪花——寫在教宗信函五周年之際

和平

前言

教宗本篤十六世二零零七年公布了《致中華人民共和國天主教主教、司鐸、度奉獻生活者、教友》信函，迄今為止已經五年了。記得教宗信函發表之前半年，筆者在歐洲學習行將結束，期間已經得到消息，教宗會對中國教會寫一封信，於是極爲期待，中國教會經過這麼多年無法與普世教會接軌的生活之後，期望這封信能夠爲中國教會帶來鉅大變化。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

日，這封教宗信函公布了，在第一時間閱讀了該函之後，感慨良多。

兩個月之後，筆者返回國內，開始投入牧靈和福傳工作，迄今也剛好五年。在這五年的歷練之中，也逐步的發現，教會團體的生活還是具體而真實的生活，中國教會所需要的，可能並非一朝一夕之改變，而是需要在每天的具體生命中，不斷去回應有生命的天主，所謂「路在腳下」。每一個地方教會團體的真實生命，都需要在時間中來實現，「青山依舊，幾度夕陽」，只有天主是時

間和歷史的主人。

毫無疑問，教宗信函對中國的教會團體產生了一定的影響，起到了相當的作用。可是，歷史中的基督徒需要在每一天的生命中，不斷實踐並生活他自己的信仰，中國教會並不可能因著教宗的一封信而解決所有的問題；當然中國教會也不會因著某些人對教宗信函的曲解，而不去生活真實的基督徒生命。所以，筆者的這篇反思，更願意以地方教會具體而真實的生命為出發點和入手點，撇開較為複雜的政治和教律層面，即使涉及到這些層面，我們也願意從地方教會團體具體生活的角度來理解。

一，培育與福傳

地方教會的生活是具體而真實的生活，是在這片土壤當中，中國的基督徒需要在如今的社會和教會環境當中，努力以生命去回應天主的召叫。對於中國具體的地方教會生活，教宗信函提

出了一些指引。我們觀察到，在中國的基督徒願意回應教宗的邀請，尤其是在培育和福傳方面，很多牧者和平信徒在這五年之中付出了相當的努力。

1. 針對中國教會團體內司鐸司、度奉獻生活者和平信徒的培育，筆者觀察到，因著教宗信函的邀請，許多的地方教會團體都開始清楚的意識到，當下最為緊迫的任務，乃是針對教會不同群體的培育工作，提高基督徒的素質實在是當下的重中之重。我們的主教、司鐸、度奉獻生活者以及平信徒，都需要知道，在如今的教會和社會環境中，如何生活自己的信仰。我們欣喜的發現，因著教宗的邀請很多牧者意識到培育的重要性，也已經採取了一些具體的行動。事實上，這五年來，筆者幾乎將全部精力都投入到了不同群體的培育工作之中。在實際的工作經驗中我們發現，教宗信函指出了培育的重要性；教宗信函發佈之後，幾次的中國問題委員會會議也涉及到了培育

的話題，給中國教會團體的培育工作提出了指引和方向。但涉及到具體的工作，尚有兩方面的問題需要解決：首先，雖然各地都在不同程度上展開了各樣培育工作，但普遍來看缺乏整體的規劃和有系統的安排，相當一部分培育工作只是在單純的模仿，並非根據本地教會團體的需要以及可支配資源，提出具體的培育方案，而只是單純的組織學習班、學習課程等等。這樣沒有規劃的隨興而起，實在無法全面提高受培育者素質。

其次，在師資方面，尚需協調和統一。近年來，相當數量在中國之外教會培育中心學習教會不同學科的司鐸和修女都已經肄業返國，絕大部分都具有足夠的資質從事培育工作，以及其他國內多年從事培育工作的一些司鐸和修女，這些人完全可以成爲中國教會培育工作的主力。由於培育者所處地區間分配不平衡，有的教區或修會團體有多位培育者，相當一部分教區或修會團體卻沒有，這樣出現了師資不平衡的現象；此外，培

育工作本身亦非一兩個人能夠完成，需要團體合作；而中國教會沒有主教團負責協調地方教會的牧靈與福傳工作，所以需要盡快組成幾支有力的培育團隊，來進行系統而有規劃的培育工作。

2. 對於福傳工作，教宗信函邀請中國教會向今天中國的社會傳揚死而復活的基督，在這一方面，我們也欣喜的發現，中國許多地方教會的牧者意識到，天主子民應該成爲地上的鹽，世界的光；並且積極推動基督徒進行福傳工作。從各地成人領洗的數目來看，也取得了相當可觀的成果，聖神常在。二十一世紀的中國社會需要基督的福音，當下中國社會所面對的信仰真空和道德嚴重滑坡實在爲中國的天主教會提供了良好的契機；誠如教宗在信函中所提到的，全球化、現代化和無神論的中國需要基督的福音。今年上半年所召開的中國問題委員會會議也涉及到了福傳的話題，其中有兩點指引值得中國教會在所進行的福傳工作中反思並更爲具體的運用：福傳工作不

能全部以領受洗禮的數量來衡量，一個系統而有規劃的慕道期能夠使即將接受洗禮的慕道者更爲深刻的接受信仰。福傳需要時刻把持教會信仰原則，放棄或忽略信仰原則福傳將無從談起。

二、面對信仰原則的抉擇與取捨

最近六十多年來，爲中國的基督徒來說，既是恩寵，亦是問題的核心點，便是面對信仰原則的抉擇與取捨。那麼多的主教、司鐸、度奉獻生活者以及平信徒，以他們的生命所作出的見證，面對牢獄甚至死亡的危險，都堅定的以信仰作爲生命的抉擇，這實在是天主教在這個時期賜給中國教會非常豐富的恩寵；歷史性的中國基督徒應該、也有能力繼承這一份寶貴的遺產，所謂「咬定青山不放鬆」，教會之所以在兩千年的風雨飄搖中能夠繼續實現基督的救恩工程，其中最重要的原因之一便是她對於信仰原則的執著。當然，面對信仰的抉擇，如同在教會歷史中任何一個時代

所發生的樣，教會中的一部分人由於各種原因，選擇向世界妥協和低頭，這便成了問題的碰觸點。這段歷史距離我們太近，甚至直到現在這段歷史並沒有成爲過去，繼續有人爲了信仰作出英豪的見證（蘇哲民主教、師恩祥主教等等）。那麼在當下，今天在中國的基督徒該如何面對信仰作出抉擇，便成了問題的關鍵所在。這裡的根本問題在於教會共融。教宗說：「把現今在中國各處地方教會連繫起來，並使她們也和所有其他分布世界各地的地方教會密切共融的深切合一的基礎，除了同一個信仰和同一個聖洗外，尤以感恩（聖體）聖事和主教的品位爲基礎，而眾主教的合一，則是以『羅馬教宗，伯多祿的繼承人，爲其永恆和有形可見的本原和基礎。』（第5節）而教宗信函在這方面也佔據了相當的篇幅，對今天的中國教會團體提出了指引和方向。在具體的地方教會生活中，信函對中國教會團體的影響可以從兩方面來看：

(一)第一方面便是這幾年談論較多的話題，有關主教祝聖的問題。首先，要肯定的是，羅馬方面近三十年來的努力是頗有成效的，通過不同渠道的接觸和溝通，特別是信函清楚而明確的重申天主教的道理，使得中國教會絕大多數的主教都意識到，在聖統制方面與伯多祿的繼承人保持共融乃是地方教會生命的根本；所以，無論歷史和現實環境所帶來的影響如何，大部分主教都盡力尋求與羅馬教宗的共融。在中國，絕大多數的天主教徒也非常清楚的意識到，地方教會的牧者如果不與伯多祿的繼承人保持共融，這個地方教會的教會性便出現瑕疵。可是，同時出現的事實是，最近五年之內，中國境內出現了近二十年來頻率最高的沒有宗座任命而非法祝聖主教的情形（郭金才，雷世銀，黃炳章，岳福生），導致了一些地方教會的生活在教會共融方面受到了嚴重的傷害。這其中的原因很難三言兩語闡釋清楚，既有歷史遺留的原因，也有當下中國社會和教會的

情形所導致的原因，有中國政府內部面對宗教政策的態度飄搖不定的原因，亦有個別教會內的聖職人員被俗化精神所影響的問題，同時也有羅馬聖部在抉擇主教候選人過程當中的面對信仰原則不夠清晰，等等諸多方面所導致。

(二)有關信仰原則第二方面的內容，則涉及到從一九五七年成立至今的愛國會的問題，事實上，這也是導致當下中國教會團體內，具有有兩種不同傾向的主要原因之一所在。（註一）雖然教宗信函中沒有明言提到這個組織，但卻非常清晰的指出：「獨立自主自辦教會和民主辦教原則」與教會道理是無法調和的。信函非常清楚的指出這一點，這在很大程度上幫助了在中國的基督徒清楚的辨明教會的信仰原則，進而做出符合教會共融的抉擇。比如，二零零八年獻縣教區李連貴主教拒絕參與中國天主教愛國會第八次全體代表大會，以及剛過去的上海馬達欽主教在自己祝聖禮的機會上公開宣布不再擔任愛國會的任何職務，

都非常清楚的顯示出了，因著教宗信函的清楚指示和邀請，中國教會官方團體面對有礙教會共融的愛國會這個組織，已經開始覺醒並意識到，一名有真正天主教信仰的基督徒就不應該以任何方式接受這個「獨立自主自辦教會與民主辦教」原則。所以，我們首先需要肯定的是，信函在這方面起到了相當積極的作用，幫助在中國的地方教會團體更深刻的生活教會共融。

但同時，我們也面對一個非常棘手的問題：既然「獨立自主自辦教會與民主辦教」原則和天主教的道理不符合，那麼，公開以不同的方式接受這個原則的基督徒，客觀來看，究竟在教會共融方面處於一種甚麼樣的情形？這個問題，信函本身並沒有作出直接而顯明的答覆。也許，這需要羅馬聖部（例如萬民福音傳播部或信理部）或者之後成立的中國事務委員會來做出更具體的指引。如果沒有這方面的指引，可能會為中國的基督徒帶來困惑和不解。在教宗信函公布之後第二

天，筆者曾經諮詢了一位教會內資深法學家的意見，他認為，雖然教宗信函沒有顯明的要求那些已經以不同方式公開接受上述原則的教會牧者，公開向所托付給他的天主子民以及普世教會表示捨棄這些相反教會的原則，但根據信函的精神以及上下文的理解，已經隱含的表達了這一點。

事實上所發生的是，在過去近十五年的時間之內，羅馬在接納或任命中國教會官方團體的一位主教之前，面對他所處的、客觀來看公開接受相反教會原則，而沒有要求他面對天主子民和普世教會公開表達捨棄這個原則，就接納或任命他為羅馬天主教的主教。可能也正因為如此，為很多的中國基督徒，尤其是非官方團體的基督徒帶來了困惑、甚至良心上的不安；這是一個悖論，也是中國當下最亟需解決的問題。我們以為，馬達欽主教的做法為中國教會的很多牧者、也為羅馬提供了一個重新思考的契機：面對信仰原則問題需要抉擇和取捨。在這方面，對那些相關的

主教，羅馬方面可能需要具體的措施來邀請他們面對本地天主子民和普世教會，以適當的方式公開表示捨棄「獨立自主自辦教會及民主辦教」原則，來作為承認他們擁有圓滿教會共融的條件。那些公開接受相反教會原則的候選人，無論他的個人私德或牧放天主子民的能力有多麼突出，都沒有資格成為宗徒繼承人，因為他的這種公開行為已經否認了天主教其中一端信條，而天主教會自古的信條就是「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

三，與中國政府的關係

教宗在信函中向中國的執政者表達出了對話的願望，並且指出，真正的天主教徒，不會成為社會發展的阻礙和絆腳石，反而會為社會建設提供自己力所能及的服務，在中國的基督徒能夠而且也願意為社會的發展提供自己的服務和努力，基督信仰向信友提出的社會承諾必然包含真正意

義上的愛國。在這一方面，我們所看到的情形卻並不令人樂觀。最近五年之內，中梵雙方之間所表達出來的和解與善意不甚多見，所看到的可能更多的是誤解和彼此的指責。造成這方面的深層次原因，大概可以從兩方面去看：首先，中國政府一再強調的論調是，中國政府願意和梵蒂岡改善關係，但須遵守兩個條件，第一，與台灣斷絕外交關係，第二，不以宗教為由干涉中國內政。對於第一方面，根據多方面的消息來源以及梵蒂岡的言論來看，與台灣的外交關係似乎已經不是無法解決的問題。第二，不干涉中國內政，在這方面，中國政府可能需要更多的理解，宗教事務所涉及的是信仰和精神性層面，根本無所謂內政不內政的問題。但似乎中國政府暫時還不願意澄清中國內政和宗教事務之間的關係，而將一些純粹屬於宗教事務領域內的情形視為內政。所以問題的核心在於中國政府能否真正理解宗教的本質，尊重並且保障國民真正意義上的宗教自由的

權利，這樣才能與梵蒂岡有真正意義上的對話，進而改善雙方的關係。其次，則是意識形態方面的問題，中國政府真正擔心的可能是一旦給予國民真正的宗教自由，會導致國民對於「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這種政治理念提出質疑，進而對政權造成威脅。在這方面，教宗信函指出，基督徒不會對任何社會造成威脅，反而會「訓導教友在其國內要做好公民、尊重且積極於公益的合作者」，我們熱切希望中國的社會和政府盡快理解天主教會社會建設中的意義和作用，以冀盡早達成雙方的合作與諒解。

四，特權之撤銷

鑒於中國的地方教會團體過去近六十年來的無法與普世教會正常溝通，以及地方教會的特殊困難，爲了人靈更大的益處，羅馬相關聖部曾經賦予在中國的教會團體一系列在禮儀和其他教會生活方面的一些特權，這在很大程度上幫助了中

國教會團體在困難的情形中繼續維持基本的信仰生活。而如今，「因考慮到在中國的教會目前在某些方面已有了正面的發展；其次，因聯絡來往已更爲方便；最後，有不少主教和司鐸所提出的要求，我乃決定以本函撤銷鑒於艱難時期牧靈的特殊需要而賦予的『所有特權』。」（第18節）我們所看到的情形是，在很多地方教會的牧者，需要根據本地的具體情形，在某些尚無法完全根據天主教法典的內容實現教會生活的方面，爲了本地天主子民的靈魂益處，重新向宗座請求特權。

五，不同地方教會團體之間的合作

針對具體的地方教會生活，筆者以爲，共融乃是教會生命的根本所在，這一份共融需要具體的生命和表達。與伯多祿繼承人的共融實在是中國教會在今天能夠做出的最美好的信仰見証。但同樣重要的是，不同的教區或修會團體之間，在可能的範圍之內，逐步走向相互合作，進而更具

體的生活這份教會共融。所謂「獨行走的快，結伴而行卻走的更遠」；教宗在牧函中提及，由於種種原因暫時無法認可中國的主教團。而主教團的具體運作則是在牧靈與福傳工作方面為同一區域內的各個地方教會提供服務並進行協調。如果不同的教區和團體之間，能夠在一些具體的牧靈工作方面相互合作，互通有無，相信為將來主教團的運作能夠準備具體而切實的道路，也會增進並具體生活這一份真實的教會共融。

六，總結

聖神常在，今天中國的基督徒需要在信德內深刻的發現，是天主自己在引領著中國的教會。五年來，我們發現，教宗信函雖無立竿見影的改變中國教會的整體面貌，甚至在某些方面，出現了與預期結果背道而馳的現象。但同時我們也欣喜的發現，教宗信函好像一粒種子，在很多中國基督徒的心中慢慢紮根、發芽、生長，直至結出

愛的果實。天主知道在每一個具體的歷史時期所生活的基督徒需要來自普世教會什麼樣的訓導和指引。教宗信函給今天中國的基督徒和地方教會團體所帶來的是希望與喜樂的訊息。中國的每一個地方教會團體，中國的每一位基督徒，都應該在聖神的引導之下，在這個歷史時刻，根據教宗信函的指引和訓導「完整的生活他們的信仰」。

註釋：

一：對於這兩種面對教會共融的抉擇，普遍來講稱之為「官方教會」和「地下教會」；筆者以為，目前的情形還很難成為完全獨立的兩個教會團體，所以筆者願意稱之為中國教會「官方團體」和「非官方團體」。

□